

报告编号: GXWSQT-20240604-01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3 年度)

核查机构(盖章): 嘉兴公信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 508 号 5 幢																																
联系人	胡锡江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456211476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独立法人		☒ 是 ☐ 否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67.65tCO ₂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和《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排放总量为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 367.65tCO₂e。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类型</th> <th>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th> <th>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₂e)</th> <th>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 CO₂排放</td> <td>-</td> <td>-</td> <td>0%</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CO₂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SF₆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排放</td> <td>367.65</td> <td>367.65</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td> <td>367.6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367.65	367.65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367.65	0%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367.65	367.65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367.65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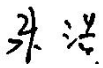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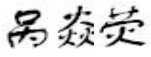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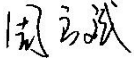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家用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不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简称“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的排放量为 367.65tCO₂e,2022 年的排放量为 348.3tCO₂e,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增加 19.35tCO₂e，上升 5.6%。同时发现 2022 年总产量为 40001 台，2023 年总产量为 47380 台，2023 年总产量同比 2022 年增加 18.45%；2023 年工业增加值比 2022 年度增加 10.06%，2023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比 2022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降低 4.09%。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朱浩	签名		日期	2024.6.4
核查组成员	周良莲				
技术评审人	吕焱荧	签名		日期	2024.6.4
批准人	周良斌	签名		日期	2024.6.4